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B

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04 号建议的答复

陈西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新能源电动车充电安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充电安全问题一直是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重中之重，近两年我市陆续印发了《2025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一是督促辖区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其规范开展日常安全巡查自查，重点核查充电站内消防设施配备完整性、安全警示标识醒目度，排查是否存在线路老化、违规私拉乱接、充电设施过载等问题，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巡查记录及设备检查维护台账，做到隐患排查不留死角、整改闭环到位。二是定期组织开展充电

基础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各县（市、区）根据辖区实际建设站点情况，组织专人对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情况进行排查，确保充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对于技术创新方面，我市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产权人综合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对充电基础设施实施智能化改造，推进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等技术应用，提升充电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电网间能量与信息的双向互动。

二、下步工作打算

2025年9月，省住建厅发布了《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明确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营业执照核发、价格违法行为查处、充电设备强制检定及充电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参与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火灾事故调查；公安部门（派出所）依法依规对村（居）民委员会和居民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依据文件要求，结合工作职责，与各部门加强合作，定期组织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

安全管理工作。

感谢您对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理解，希望今后能得到您更多的支持和指导。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199

联系人：刘佳佳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